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3〕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86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98 万元,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其中 9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8 万元用于乡村公益岗。

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上,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
补助）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县（区）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